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9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00元。截止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

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本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存续
交行三孝口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参与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粮工科 4.88% 股权，中粮工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4、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的涂装质量和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470 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10,000 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

5、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及 4.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 17.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建新产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 亿元投资建设新产能项目。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 16.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1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

建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6 亿元（超募资金 0.77 亿元、自有资金 2.83 亿元）投建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

10、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涂装车间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1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19.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2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1.4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15、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18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9.2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 2022

年4月26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4,332,745.00元，全部为超募资金。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建的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投入，当前超募资金暂无明确投资计划，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9,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9,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9,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